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6000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迄今查獲消防專技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事實內容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下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係屬消防法第38條第3項所明訂；先予敘明。
- 三、旨揭內容僅供參考，消防專技人員仍應具有專業檢修消防安全設備能力，對其受委託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方法應確實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各項檢查器材，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對所委託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逐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且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應詳實紀錄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始屬合格消防設備師(士)基本之義務。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公假  
副局長曾進財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3年迄今查獲消防專技人員  
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事實內容

編號	裁處年度	查獲日期	裁處書違規原因事實內容
1	103	1030102	緩降機未保有下降空地，明顯有未依規定檢查。
2	103	1030108	緩降機支固器具底座遭木質地板遮蔽，無法看見螺栓，但於檢修申報書內記載螺栓接頭6支扭力值(轉矩值)450kgf/cm，明顯有未依規定實施性能檢查。
3	103	1030114	滅火器性能檢查未依規定送合格廠商檢驗(領有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
4	103	1030120	緩降機3樓至10樓均有設置，未記載於檢修報告書內，明顯有未依規定實施外觀檢查。
5	103	1030123	1.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申報書檢查表之音壓為92dB，惟現場測試音壓為76.4dB及66.5dB。 2.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用探測器未警戒，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之探測器警戒狀況仍填寫符合規定。
6	103	1030127	現場使用手動報警機時，延遲約6-9秒動作，並無自動解除蓄積功能，但於申報書檢查表之手動報警機性能檢查判定合格。
7	103	1030213	一、室內消防設備消防幫浦流量計破裂無法測試，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符合規定。 二、排煙設備性能檢查進風量測試，結果為每分鐘261.3立方公尺，進風閘門大小為50cm X 72cm，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進風量為每分鐘91.1立方公尺，進風閘門大小為97cm X 58cm。
8	103	1030213	室內排煙設備現場設有手動啟動裝置，惟於消防檢修申報書排煙設備檢查表上未有檢修紀錄。
9	103	1030214	一、現場發電機故障，無法啟動，惟該結果並未於檢修申報書中註記。 二、現場受信總機有三個迴路斷線(第二、第三、第四迴路)，但於申報書檢查表之探測器性能檢查項目判定合格，與現場狀況不符。
10	103	1030219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啟動消防幫浦運轉，現場測試運轉電流數值為24.96A，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60A。 二、泡沫滅火設備: (一)現場無過濾裝置Y型過濾器，惟檢修書中記載過濾裝置符合規定。 (二)幫浦性能測試，其壓力表數值為0 kgf/cm <sup>2</sup> ，流量計數值為0 l/min，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5 kgf/cm <sup>2</sup> ，560 l/min。
11	103	1030221	室內排煙設備: 以風速計量測計算現場風量為546.336立方公尺/每分鐘，惟檢修申報中記載為322.56立方公尺/每分鐘，且現場丈量排煙閘門尺寸為120cmx70cm，檢修申報書記載為100cmx60cm。
12	103	1030315	1.室內排煙設備手動啟動裝置(1樓)未記載於檢修申報書內。 2.頂樓緩降機未記載於檢修申報書內。 3.緩降機本體卡死，但於檢修申報書記載功能正常。
13	103	1030321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拆除探測器進行回路斷線試驗，結果受信總機未顯現該回路斷線訊號，且於該回路手動報警機發現加裝電阻，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 二、泡沫滅火設備: 1.發現現場配管無過濾裝置，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 2.於地下一樓停車空間實施性能檢查，進行一齊開放閘動作試驗，發現部分車位上方配管斷裂，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14	103	1030403	1.火警警鈴無音壓，未記載於檢修申報書內。 2.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無音壓，未記載於檢修申報書內。
15	103	103040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於該場所辦公室一樓實施性能檢查，現場拆除探測器進行回路斷線試驗，結果發現受信總機未顯現該回路斷線訊號指示(第三回路)，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16	103	1030409	室內消防栓設備:部分水帶破裂,與檢修申報書內容不符。
17	103	1030411	1.室內排煙設備:排煙機故障無法啟動，無排煙量，惟於檢修申報書內記載功能正常。 2.緊急電源插座:部分樓層未記載於檢修申報書內。
18	103	1030418	1.排煙設備:部分樓層排煙口未動作或無法關閉，惟於檢修報告書內記載功能正常。 2.緊急電源插座部分樓層測得0V及7V，電壓不足，惟於檢修報告書記載功能正常。
19	103	1030504	室內消防栓設備:部分樓層消防栓箱水帶破損，惟檢修申報中記載合格。
20	103	1030514	一、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現場檢視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結果壓力表顯示壓力不足，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測試預備電源緊急電源切換裝置開關，切換緊急電源時，電壓表顯示為電壓不足無法測試，惟檢修申報書中端子電壓、切換裝置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三、緊急廣播設備:現場測試緊急電源，結果為故障無電壓值，惟檢修申報書中端子電壓(緊急電源)記載22V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21	103	1030519	一、滅火器:申報書登載性能測試廠商(專業廠商)與實際不符。 二、避難器具:部分樓層支固器具銹蝕，與申報書登載不符。
22	103	1030523	部分樓層緩降機支固器具底座分別遭磁磚及木質地板遮蔽，無法看見螺栓，但於檢修申報書內記載螺栓接頭4支扭力值(轉矩值)為215~230kgf/cm <sup>2</sup> ，明顯有未依規定實施性能檢查。
23	103	1030604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發現探測器均未連動緊急廣播設備，且警鈴未鳴動，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全區鳴動符合規定，明顯與事實不符。 二、室內排煙設備:風量測試結果為613.7m <sup>3</sup> /min，且排煙閘門大小為95cmx80cm，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風量876m <sup>3</sup> /min，排煙閘門大小為100cmx100cm，明顯與事實不符。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3年迄今查獲消防專技人員  
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事實內容

編號	裁處年度	查獲日期	裁處書違規原因事實內容
24	103	103060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拆除探測器進行回路斷線試驗,結果發現受信總機未顯示該回路斷線訊號指示,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25	103	1030617	室內消防栓設備:底閘故障,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內容記載不符。
26	103	1030620	一、泡沫滅火設備:部分樓層泡沫自動警報逆止閘故障未檢修(警報裝置故障)。 二、緊急廣播設備:部分樓層緊急電話故障未檢修。
27	103	1030623	未依規定外觀檢查: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1.探測器未在裝置面60公分內;2.探測器與出風口未保持一定距離。 二、滅火器:未依規定實施外觀檢查。
28	103	1030623	一、未依規定外觀檢查: 1.室內消防栓未標示「消防栓」字樣,未填註於設備檢查表。 2.撒水未警戒,未填註於設備檢查表。 3.部分樓層探測器未檢修,未填註設備檢查表。 二、未依規定性能檢查: 1.部分樓層防火鐵捲門連動用探測器經測試未動作。 2.部分樓層測試梯間排煙設備,風量明顯不足(約0 m3/min),未填註於設備檢查表。
29	103	1030625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拆除探測器進行回路斷線試驗及火警訊號試驗,結果受信總機未顯示該回路斷線與火警訊號,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30	103	1030625	未依規定實施外觀檢查: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2.室內消防栓設備:未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31	103	1030627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探測器未實施檢修。
32	103	1030627	未依規定實施外觀檢查: 1.滅火器:部分滅火器逾壓,未在綠色合格範圍內,未確實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2.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送水口未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3.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探測器未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33	103	1030630	部分樓層各一具緩降機拆除,檢修申報未標示(與原圖說不符),未實施檢查。
34	103	1030630	一、未依規定實施性能檢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檢查受信總機故障,未確實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二、未依規定實施外觀檢查: (一)泡沫滅火設備:部分泡沫頭經現場複查故障或缺,泡沫頭未確實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檢查部分探測器外蓋未拆除,探測器未確實檢修及製作檢查表。
35	103	1030703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手動報警機設備:經現場實際測試手動報警機,無法立即發出警報,其檢修申報書未登載缺失,與事實不符。 2.經檢查現場探測器有脫落之情形,其檢修申報書未登載缺失,與事實不符。
36	103	1030704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部分樓層箱內裝備損壞。 二、避難器具:部分緩降機本體外觀銹蝕。
37	103	1030705	未依規定實施外觀檢查: 1.室內消防栓設備未檢修。 2.排煙設備:部分樓層未確實檢修及製作檢查表(排煙閘門遮蔽)。
38	103	1030725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手動報警機設備:經現場實際測試手動報警機無法立即發出警報,惟其檢修申報書未登載缺失,與事實不符。 2.實際抽測部分樓層探測器未動作,並且取下探測器檢視配線並未配接,惟其檢修申報書未登載缺失,與事實不符。 3.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通話裝置未配線,惟其檢修申報書未登載缺失,與事實不符。
39	103	1030815	一、泡沫滅火器設備:於部分樓層施作外觀檢查時,進行泡沫噴頭外觀檢查,結果其中有部分泡沫噴頭損壞,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於部分樓層施作性能檢查時,進行手動報警機性能檢查,結果手動報警機故障無動作,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40	103	1030818	一、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與現場實際數量不符: (一)、現場探測器數量與申報書所載不符。 (二)、申報書登載有避難方向指標,惟現場經查並無該項設備。 (三)、申報書中登載有消防送水口1個,惟現場經查並無該項設備。 二、檢修申報書避難器具開口部判定為合格;現場開口部皆為上鎖。 三、現場部分空間設有探測器,但檢修申報平面圖中未標示。 四、檢修申報書自動撒水設備感熱及撒水分部障礙部分判定合格,但現場多樓層皆有部分撒水頭有撒水分布障礙(撒水頭埋入天花板內)。
41	103	1030820	一、泡沫滅火設備:原液槽未配設洩水管,無法檢測原液量,檢查紀錄表中顯示合格。 二、火警自動、手動警報設備: (一)受信總機斷線測試部分回線故障,惟檢查紀錄表顯示合格。 (二)部分空間未警戒及探測器拆除,惟檢查紀錄表顯示合格。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3年迄今查獲消防專技人員  
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事實內容

編號	裁處年度	查獲日期	裁處書違規原因事實內容
42	103	1030902	一、泡沫滅火設備:測試泡沫滅火設備無法啟動幫浦及出水測試故障;惟檢修申報書內容綜合檢查固定式-幫浦方式-啟動性能-記載判定正常,與事實不符。 二、自動撒水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連成表壓力表中申報書內容登載10 Kgf/cm2正常,但測試時壓力表故障,顯示0 Kgf/cm2,與事實不符。 2.經現場實際測試末端查驗閥時為故障無壓力,惟其中申報書未登載且紀錄正常,與事實不符。
43	103	1030925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預備電源故障。 2.火警第一回路斷線未顯示。 3.部分空間未警戒。 4.部分空間警鈴故障。 5.部分空間地區警鈴音壓不足。 6.部分空間手動報警機故障。
44	103	1031017	一、自動撒水設備:申報書記載末端查驗閥測試壓力為17 kgf/cm2,惟現場測試末端查驗閥為5 kgf/cm2,與事實不符。 二、排煙設備:申報書記載排煙設備檢查表某處進風閘門大小為57x60(cm),惟現場實際測量進風閘門大小為33x51(cm),與事實不符。
45	103	1031027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實際測試部分回路火警受信總機斷線功能試驗時,面板未顯示斷線燈號及警示音響,惟該申報書記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皆合格,與事實不符。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經現場實際測試,幫浦機組無法持壓(漏水失壓),與申報書記載不符。
46	103	1031029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一回路斷線無動作,惟申報書上為合格。 二、排煙設備:自動啟動裝置無法啟動,惟申報書上為合格。
47	103	1031111	現場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惟檢修申報書內無此三項設備檢查表,明顯與現場不符。
48	103	1031209	現場設備、機組型號及規格,明顯與申報書登載內容不符。
49	104	1040113	經查該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無緊急電源,惟檢修申報書顯示室內消防栓設備綜合檢查部分均為正常;以上明顯未依規定檢查,經查現場明顯檢修不實。
50	104	1040411	1.緩降機:部分樓層螺栓埋入於地面,惟於檢修報告書中載明該緩降機之螺栓(帽)轉矩值皆符合規定;且該支固器具損壞無法操作,於檢修報告書中卻註記為符合規定。 2.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設有手動啟動開關,惟於檢修申報書卻未註記。
51	104	1040411	排煙設備:部分樓層排煙設備設有手動啟動開關,惟檢修申報書卻未註記。
52	104	1040417	1.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進行火災動作試驗,部分樓層緊急廣播設備之揚聲器未一齊鳴動,惟於檢修報告書檢查表內載明其鳴動方式為一齊鳴動。 2.緊急廣播設備:預備電源為故障,惟於檢修報告書檢查表內綜合檢查欄註記判定合格。
53	104	1040507	部分樓層室內排煙設備未檢查及製作設備檢查表(另現場設備與原審圖面不符,檢修申報書中未載明)。
54	104	104050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抽測部分空間之探測器,惟性能故障且未將其數量填註於檢修報告書中。
55	104	1040521	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與申報書所載內容明顯不符: 1.室內消防栓設備:啟動壓力數值與申報書所載內容明顯不符。 2.自動撒水設備: (1)啟動壓力數值與申報書所載內容明顯不符。 (2)幫浦組件故障(啟動頻繁)。 (3)幫浦性能試驗裝置測得幫浦性能不符規定。 3.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偵煙探測器探測性能明顯障礙。 4.標示設備:部分故障。 5.緊急照明設備:部分故障。 6.消防專用蓄水池: (1)壓力錶故障(幫浦)。 (2)幫浦性能試驗裝置一次側流量調整閥漏水。
56	104	1040527	該場所廚房部分,依法設有瓦斯漏氣檢知器,惟未於檢修報告書中註記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修情況。
57	104	1040529	1.場所一樓管理室設有2台受信總機,惟其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僅填寫1具,且檢查表也未填寫檢查紀錄。 2.部分樓層依法設有緊急電源插座,惟其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表未填寫,且檢查紀錄表內也未填寫檢查紀錄。
58	104	1040605	室內排煙設備:進行排煙閘門啟動測試,結果一處未動作,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59	104	1040617	經查該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探測器明顯性能障礙,惟未註記於檢修報告書中,明顯有檢修不實之情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3年迄今查獲消防專技人員  
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事實內容

編號	裁處年度	查獲日期	裁處書違規原因事實內容
60	104	1040710	經查該場所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惟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未有室內消防栓檢查紀錄，經查現場明顯檢修不實。
61	104	1040729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與室外消防栓共用幫浦):呼水槽顯著腐蝕；檢修申報書中室內(外)消防栓設備檢查表/外觀檢查/呼水裝置/呼水槽判定合格，顯與事實不符。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及室外消防栓設備於檢查時多條水帶破損；檢修申報書中室內(外)消防栓設備檢查表/性能檢查/消防栓箱等/第一種消防栓及室外消防栓判定合格，顯與事實不符。 三、自動撒水設備:呼水槽顯著腐蝕；檢修申報書中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外觀檢查/呼水裝置/呼水槽判定合格，顯與事實不符。 四、P型受信總機防護區域之手動報警機皆無法立即發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性能檢查/蓄積性能判定合格，顯與事實不符。
62	104	1040813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火警分區部分回線故障，惟檢修申報書內所載內容不符(記載合格)。 二、手動報警機部分故障(未接線)，惟檢修申報書內所載內容不符(記載合格)。
63	104	1040820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手動報警機無法立即發出警報，與事實不符。 2.手動報警機附有通話裝置，惟配線未接線，與事實不符。 3.申報書記載火警受信總機回路導通功能正常，惟查現場實測總機顯示第七回路斷線，與事實不符。
64	104	1040826	泡沫滅火設備: 1.現場泡沫原液槽檢查壓力為7.5kgf/cm <sup>2</sup> ，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6.25kgf/cm <sup>2</sup> ，與事實不符。 2.現場進行泡沫放射時部分泡沫頭無法動作，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3.檢修申報書中登載放射分布數據為5.2倍、4.2kgf/cm <sup>2</sup> 及3%，惟實際均未放射測試。
65	104	1040828	室內防栓設備: 1.現場實際測量發現室內消防栓設備水源容量為3200公升，惟檢修申報書記載為6000公升，與事實不符。 2.現場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實測為7kgf/cm <sup>2</sup> ，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惟2.5~3kgf/cm <sup>2</sup> ，與事實不符。
66	104	1040901	泡沫滅火設備:現場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原液槽壓力數值讀數為4.5kgf/cm <sup>2</sup> ，惟檢修申報書未登載數值，與事實不符。
67	104	104090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現場實際測試部分回路斷線功能及火警動作均無動作，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為合格，與事實不符。
68	104	1040917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申報複查於現場實際測試斷線功能，發現部分回路斷線功能異常，惟申報書中記載合格，與事實不符。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申報複查於現場實際測試機械引水設備功能，無法出水，惟申報書中記載合格，與事實不符。 三、緊急電源:申報複查於現場實際測試緊急發電機，無法順利發動，有故障之情形，惟申報書中未記載，與事實不符。
69	104	1041021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施作申報複查時，部分室內消防栓設備箱內無設置瞄子，惟檢修申報書登載瞄子口徑13mm一只，與事實不符。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施作申報複查時，部分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回路斷線，惟檢修申報書登載回路正常，與事實不符。
70	105	1050104	依據105年1月5日談話紀錄，說明104年7月23日檢查時未有緊急電源，但排煙設備之綜合檢查(啟動狀況)卻勾選符合規定，明顯不實檢修。
71	105	1050217	經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下列情事: 1.泡沫滅火設備:部分樓層蜂鳴器未動作。 2.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探測器未動作。 3.室內消防栓設備:部分消防栓操作障礙。 4.緊急電源插座:部分未標示。
72	105	1050218	經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下列情事: 1.自動撒水設備:部分樓層蜂鳴器未動作。 2.泡沫滅火設備:(1)流量計故障；(2)泡沫頭損壞(部分位置)。 3.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拆除(部分空間)。
73	105	1050302	場所設有室內排煙設備，且共設有4個排煙口，惟檢修申報書內僅登載2個排煙口檢修紀錄，經調閱102年及103年檢修申報書，皆只檢測2個排煙口，且檢測數據皆完全相同，現場明顯檢修不實。
74	105	1050418	經抽查該場所部分樓層探測器已改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詢問該社區總幹事，表示該社區之住戶內均已改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檢修申報書檢修內容未註記與原核准圖說不符。
75	105	1050525	一、未依規定外觀檢查:部分探測器上漆。 二、未依規定綜合檢查:室內排煙設備未切換緊急電源測試。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3年迄今查獲消防專技人員  
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事實內容

編號	裁處年度	查獲日期	裁處書違規原因事實內容
76	105	1050830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經現場實測火警受信總機斷線檢出功能異常(部分回路),其中報書未記載,與事實不符。 二、泡沫滅火設備:經現場抽查泡沫感知撒水頭標示溫度為68°C,申報書記載為72°C,與事實不符。
77	105	1050906	一、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經現場實測,不鏽鋼水塔(規格約6噸)之自動補給水源功能故障,現場有效水源容量不足,申報書未記載,與事實不符。 (二)經現場實測,室內消防栓設備放水壓力與申報書記載明顯不符。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經現場實際拆除探測器,火警受信總機並未能顯示斷線,申報書未記載,與事實不符。 (二)現場火警受信總機,外觀表示裝置實際使用回路數與申報書所載明顯不符。 (三)經現場實測手動報警設備,應答線接點未接,未能立即發出警報,申報書未記載,與事實不符。
78	105	1050912	緊急廣播設備: (一)廣播主機與現場型號不符。 (二)部分樓層揚聲器未標記。
79	105	1050921	緊急廣播設備:新建大樓廣播設備故障,未予檢修並於申報書標記呈現。
80	105	1050921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現場拆除部分回路偵煙式探測器斷線試驗,結果發現受信總機未顯示該回路斷線訊號指示,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1.於該廠房室內消防栓設備實施外觀檢查,於控制盤內現場無預備品,檢修申報書登載判定「合格」,與事實不符。 2.於該廠房室內消防栓設備實施性能檢查,電動機控制裝置現場無接地,檢修申報書登載判定「合格」,與事實不符。 3.於該廠房室內消防栓設備實施性能檢查,電動機控制裝置保險絲現場為10A,檢修申報書登載2A,與事實不符。 4.於該廠房室內消防栓設備實施外觀檢查,幫浦性能銘牌現場標註揚程50M,流量300L/min,檢修申報書登載揚程61M,流量300L/min,與事實不符。
81	105	1050930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現場拆除差動式探測器進行部分回路斷線試驗,結果發現受信總機未顯示該回路斷線訊號指示,惟檢修申報書中記載符合規定,與事實不符。 二、部分空間現場未裝設探測器,惟檢修申報書未警戒部分記載符合規定,與現場事實不符。
82	105	1051117	下列實際檢查情形與申報書所載內容不符: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受信總機預備電源電壓不足。 (二)測試部分空間探測器,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裝置未動作。 (三)測試部分手動報警機,其警鈴均未動作。 二、排煙設備:部分樓層連動用探測器故障。 三、泡沫滅火設備:部分放射區域泡沫頭分布障礙。 四、自動撒水設備: (一)操作部分樓層排水閥時蜂鳴器未鳴動。 (二)中繼撒水幫浦控制盤開關切於自動位置。 五、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部分故障。